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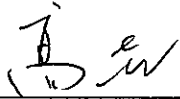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宁波能源控股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市场化经营，能够增强其盈利能力。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堯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1月20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1月20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旺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1月20日